

证券代码：838486

证券简称：远正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路 25 号 A2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10时00分至12时00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86	远正智能	2026年2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和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持

核心岗位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资本回报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信函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路25号A2栋4楼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秀娟，联系电话：020-39008826，邮箱：wuxiujuan@i-mec.cn，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路25号A2栋4层，邮政编码：511458。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